提升地方立法质效 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 李心平（吉林）

“聚焦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是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的“七个聚焦”之一，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战略重点。吉林省白城市人大常委会始终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自觉把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要求贯穿地方立法工作之中，使立法过程成为满足人民需求、扩大人民参与、接受人民监督的生动民主实践。

坚持人民至上 健全制度机制

制度固根本、管方向、谋长远，是人大依法履职行权的基础和保证。白城市人大常委会着眼新时代地方人大工作面临的新要求，贯彻落实新修改的立法法，2024年7月出台《关于加强和改进地方人大立法工作的意见》，重点对完善民意表达载体、发挥代表主体作用、整合专家学者资源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进一步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形成务实高效、协调一致的立法工作合力。制定出台一系列制度，进一步规范立法工作程序，建立立法“双组长”、立法专班等工作机制，制定立法规划和计划编制实施办法、公开征求意见和采纳反馈工作规范等立法规程，出台立法专家顾问制度，完善调研、评估、听证、基层立法联系点、意见采纳情况反馈等配套制度，人民群众参与立法、表达诉求的途径不断拓宽，使立法更好地体现民情、汇聚民意、集中民智，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深入人心。

坚持立法为民 精准选题立项

白城市人大常委会坚持立法为民，把解决群众诉求、维护群众利益作为立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聚焦全市“一三三四”高质量发展战略，切实立人民群众需要之法，在编制立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时，通过媒体征集、致函、座谈、调研等方式，广泛征集市直部门、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社会公众等方面立法项目建议，五年立法规划确定的31项立法项目均与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密切相关。在此基础上，对标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策部署，在广泛调研的基础上，五年立法规划补充调整至42件，人才发展促进条例、居家养老服务条例、殡葬服务条例、养犬管理条例、公园管理条例、农贸市场管理条例等一项项民生大事被纳入法治轨道，从法治层面推动立法决策和改革决策相统一、相衔接，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人民群众，把人民民主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工作上来。

坚持服务人民 开展立法修法

白城市人大常委会紧紧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聚焦全市改革发展需求和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突出精准、务实、管用的“小切口”“小快灵”立法。聚焦美丽白城建设，修订公布《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白城市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条例》，出台《白城市志愿服务条例》《白城市门前责任区管理条例》《白城市反餐饮浪费条例》《白城市城市建筑外立面管理条例》，完成《白城市城区养犬管理条例》《白城市农贸市场管理条例》两部法规草案二审工作，为白城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城市精细化管理、人居环境改善提供有力法治保障。突出地方特色，完成《白城市城市公园管理条例（草案）》一审工作，以法治践行公园城市理念。助推大安5A景区创建，快速推进《大安嫩江湾旅游区管理条例》立法进程，擦亮城市旅游名片。答好民生答卷，完成《白城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草案）》一审工作，推进白城市居家养老服务工作提档升级。

坚持依靠人民 推进开门立法

公众参与是立法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应有之义，也是衡量地方立法民主化程度的标尺。白城市人大常委会不断深化民主立法实践，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的工作机制，最大程度夯实立法民意基础，实现过程民主和结果民主、程序民主和实质民主相统一。在审议修改每部法规草案过程中，综合运用网络、报刊、新媒体等平台公开征求社会各界立法意见建议，关系千家万户的请社会公众参与，涉及特定领域的多听相关行业意见，涉及重大利益的多轮征求意见，扩大人民有序政治参与，让基层声音成为立法的“源头活水”。建强用好基层立法联系点，将部分乡镇、街道、村、社区、律师事务所及涉及住房建设、城市管理等领域的36个基层单位设立为市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全力打造市民广场省级基层立法联系点，推进立法联系点与代表“家站”阵地共建、功能共融。就立法工作召开立法听证会、论证会、座谈会近百场，征集立法建议500余条，其中120条被采纳，有“烟火气”的民生需求成为立法考量。发挥专家智库作用，选聘扬州大学、吉林大学、东北师范大学及部分律师事务所等方面53位专家担任立法顾问，在审议修改过程中，充分听取并研究采纳专业性意见，高质量回应群众对立法的呼声，为地方立法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提供人才和智力支撑。

坚持人民满意 力促法规落地

地方性法规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规的实施效果也是检验民主立法是否“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重要准绳。白城市人大常委会始终坚持把法规实施和立法放在同等重要的位置，确保“纸上”法规“行得通”。法规公布后，运用各类媒体媒介开展宣法释法工作，讲好立法故事，宣传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目标任务，要求各部门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宣讲会、现场咨询、入户宣传等方式，介绍法规制定背景、基本精神和主要内容，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法规条款重点解读，增强社会知晓度和对法规的理解运用。用监督的力量让法律制度的“牙齿”有力“咬合”，先后对《白城市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条例》《白城市城市绿化条例》等法规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听取基层干部群众意见，对立法质量、实施效果等情况进行调研和评价，针对存在问题提出工作建议，并为修改法规提供依据参考，切实用法治的力量提高人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

以人大之为助力法治建设行稳致远

■ 朱建伟（安徽）

2024年，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人大常委会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将法治建设作为年度工作重点，推动宪法法律宣传教育，强化司法工作监督，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以人大之为助力法治太湖建设行稳致远。

将法治理论学习摆在首位 持续“深化”“消化”“转化”

在“深化”上持续用力。认真落实学法制度，将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法规列入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议题，推动学法常态化、长效化。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宪法法律知识进“家室站点”和“智慧人大”平台系列活动。做维护宪法权威的表率，推进开展宪法“进机关、进乡村、进校园”等活动。在“消化”上持续用力。突出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对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严格落实任前宪法法律知识考试和任后宪法宣誓制度，有效传导压力与责任，切实提高依法行政、公正司法的意识和能力。在“转化”上持续用力。举办全县宪法法律知识竞赛、人大代表法治专题培训班、代表大讲堂，通过以赛促学、以学促干，营造办事依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氛围。印发《法治建设工作实施意见》，在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普法责任制等方面明确12条具体举措，为推进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将法律监督工作纵深推进 持续“蓄力”“发力”“用力”

在拟定监督议题时“精准蓄力”。聚焦县委中心工作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民生热点问题，科学拟定执法检查、法律法规实施情况调研、专项工作报告等议题，做到有的放矢、精准监督。在开展监督工作中“靶向发力”。坚持问题导向，发挥“法律巡视”监督作用，开展安全生产法、乡村振兴促进法、《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等执法检查，配合省、市人大常委会开展法律法规实施情况调研检查11次，推动法律法规更好贯彻实施；建立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专家咨询库，开展备案审查工作专项调研，对113项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将“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原则落到实处；加强与“一委两院”沟通联系，听取县监察委员会关于扫黑除恶专项工作情况报告，召开法检联席会议，开展民商事审判、公益诉讼等专项工作调研12次，组织人大代表旁听公开庭审，促进司法公正和保障司法为民。在提升监督实效上“不断用力”。寓支持于监督之中。打好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专题询问、调研视察“组合拳”，着力完善监督链条，加大专题询问的频度和力度，重点关注乡村产业发展、涉民生案件办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及诉讼服务、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和普法责任制落实等问题，有力推动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一府一委两院”贯彻实施宪法法律得到有效落实。

将法治实践工作推深做实 持续“提速”“提质”“提效”

在打造阵地上“提速”。注重将推动基层法治建设与人大“家室站点”建设相结合，打造了“聚智慧”“牡紫莲欣”等一批具有本土特色的“法治名片”，让法治文化“飞入寻常百姓家”。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作用，配合省、市人大开展立法前调研和立法后评估，架起人民群众与国家立法机关之间的“连心桥”。在发挥作用上“提质”。坚持把普法学法纳入代表“一月一活动”，增强代表依法履职、依法监督和带头守法意识。把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广运用“新时代六尺巷工作法”与发挥代表履职作用相结合，号召各级人大代表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和矛盾纠纷调解，评选年度人大代表“十佳”调解案例，促进基层社会矛盾有效化解。在压实责任上“提效”。持续跟踪“八五”普法决议落实情况，连续开展“江淮普法行”督查活动，人大常委会机关带头学法、组织普法考试，引领并督促各有关责任主体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

依法行使人大职权 为中国式现代化浦口实践贡献力量

■ 蒋晓平（江苏）

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为新时代新征程上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提供了方向指引和根本遵循。2025年，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人大常委会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中央和省、市、区委决策部署，依法行使人大职权，切实维护群众利益，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浦口新实践贡献智慧和力量。

强化政治引领，始终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

牢牢把握人大机关首先是政治机关的根本属性，旗帜鲜明坚持党的领导。以理论清醒保持政治坚定。始终以新思想凝心铸魂，全面、系统、深入地学习党的创新理论，在学思践悟中坚定理想信念，在细照笃行中汲取奋进力量，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思想自觉引领行动自觉。牢牢把握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重大原则、重大举措和根本保证，始终把服务改革作为职责使命，自觉以人大视角分析研究改革形势，运用人大方式支持推进改革工作，采用人大办法助力解决改革问题，努力在现代化建设中更好地展现人大担当、体现人大作为。以对标对表确保紧跟紧随。牢牢把握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五个显著政治优势”，紧扣“四个充分发挥”，进一步增强工作的精准性和实效性，始终确保全区人大工作方向正确、行动有力。

强化改革意识，积极助推中国式现代化浦口新实践

聚焦“新质生产力特色高地、高质量发展活力强区”发展目标，积极发挥人大职能作用，合力推动改革任务高效落实。积极促进经济体制改革。高度关注“十四五”规划实施和“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深入调研一揽子增量政策在浦口区贯彻落实情况，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开展精准监督，听取全区产业培育、科技创新、招商引资等工作情况的报告，强化人大预决算审查监督和国有资产管理、政府债务管理监督，凝心聚力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积极促进城乡融合发展。紧盯国土空间规划执行、城市功能品质提升、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等工作开展监督，持续跟踪“四清、四拆、四整治”常态长效工作情况，听取审议生态环境保护及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情况的报告，助力新城有序建设、老城有机更新、城乡高效治理。积极促进法治浦口建设。听取审议区监委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工作报告，支持区法院和区检察院深入推进司法改革，针对“八五”普法工作开展专项监督，围绕事关全区改革发展大局、民生热点难点的法律法规贯彻实施情况组织开展执法检查，推动重大改革于法有据、改革与法治相得益彰。

强化守正创新，全力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落地落实

坚持守根本政治制度之正、创工作思路方法之新，以钉钉子精神抓好人大改革任务落实。构建全方位监督运行机制。贯彻落实新修改的监督法，建立工作监督与法律监督相协调、监督与支持相统一的监督体系，灵活运用会议审议、执法检查、专题询问、工作评议、备案审查等监督方式，打好监督“组合拳”，充分发挥人大监督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构建全周期履职保障机制。以深入开展“牢记嘱托、感恩奋进”学习实践活动为抓手，实施履职能力提升、载体平台提优、建议办理提效三项行动，持续拓展“人大代表讲坛”丰富内涵，不断探索开发区人大代表联络站民主实践，认真抓好建议预先沟通、梳理交办、重点督办、办后评价等工作，完善履职激励约束机制，充分发挥代表在参与重点改革工作中的重要作用。构建全过程民意吸纳机制。深入总结民生实事票决工作经验，构建项目遴选、会前评估、大会票决、监督评价全过程闭环机制，积极推动代表建议与民生实事线索双向转化，更好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加强民主民意表达平台建设，完善民意征集、处理、转化、反馈闭环工作流程，充分发挥人大在密切联系群众中的重要作用。

强化效能提升，全面推进“四个机关”建设走深走实

始终坚守“八个必须坚持”重大原则，努力打造让党放心、人民满意的政治机关、权力机关、工作机关和代表机关。突出党建引领。注重发挥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深入推进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从严从实抓好人大干部队伍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坚决扛起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大兴调查研究。围绕党政所需、群众所急、人大所能，“小切口”开展专题调研，支持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代表开展“微调研”，积极做好理论研究会工作，推动调研工作和监督工作有机贯通，全面提升人大调研的质效。扩大宣传影响。积极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宣传进党校、进机关、进社区，深入挖掘代表履职为民的事迹，认真总结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实践经验，在更高层次、更广平台宣传展示浦口人大风采。凝聚工作合力。加强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办事机构建设，健全与“一府一委两院”工作协调机制，支持街道人大工委工作创新，稳中求进推动全区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作者系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Z 主任笔谈 HURENBITAN

创新监督方式 提升监督效能

■ 齐玉玮 黄 旭（山东）

换届以来，山东省寿光市人大常委会在行使监督职权过程中，强化自身建设，精选监督内容，健全监督机制，创新监督方式，不断加大监督工作力度，增强监督工作实效，有力促进“一府一委两院”依法行政、依法监察、公正司法。

强素质、增本领 增强监督主体能力

紧扣“四个机关”建设，全面推进人大机关的政治、思想、组织、作风和纪律建设，人大整体合力不断提升。

凝心铸魂强根基。始终把坚持党的领导作为人大工作的最高原则，保持正确政治方向和工作指向。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胜利闭幕后，及时举办“人大代表论坛”，邀请专家、学者宣讲阐释全会精神，全面增强常委会组成人员、机关干部、人大代表积极投身改革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

调查研究练内功。制定出台《关于加强调查研究工作的意见》，认真落实党中央大兴调查研究工作要求，年初精心选题，确定调研重点，选题既考虑关系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又注意选择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并结合实际来确定调研重点，有效增强调研针对性。开展调研活动前，制定详细的调研方案，并广泛邀请相关领域的人大代表、专家学者参加，制定调研前学习制度，为在调研过程中及时发现问题、精准提出对策打好基础。调研过程中坚持深入实际、深入基层，综合采取“四不两直”、镇街人大联动、调查问卷等方式，全面准确了解真实情况。调研活动结束后，及时形成调研报告，与人大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审议议题相关的，作为参阅文件印发，供组成人员参考，提高审议质量；事关经济社会发展的前瞻性问题和社会热点问题的，报市委并送市政府，为科学决策提供参考；对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以建议意见形式提交常委会办事机构转政府办理，切实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

盯重点、议大事 保障监督内容精准

始终坚持监督的正确方向，把监督内容聚焦在法定范围内，确保真正“监”到问题上，“督”到关键处。

紧盯市委决策部署。围绕市委确定的工作目标任务，自觉把人大监督放在市委工作大局中考量，把关系发展大局的重要问题和重大事项列为监督内容，确保监督议题符合党委总体工作部署。主动融入市委中心工作，加大对蔬菜种业、工业转型、城市更新、民生事业、项目建设等工作的监督力度，推动提升产业、城乡、民生发展质效。

紧盯改革发展难点。紧扣“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要求，听取审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中期评估情况报告，调查产业迭代升级、数字农业和蔬菜种业发展情况，推动经济平稳运行。强化预决算全口径审查、全过程监督，突出加强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监督，全面落实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推动预决算监督从程序性向实质性转变。

紧盯社会普遍关注。人大常委会积极回应群众关切，每月从“12345”热线中选取1至2件群众反映集中问题，采取“专委会牵头，代表、群众、部门面对面”的形式，先后对月子中心、噪声、代驾、民宿管理等18个问题进行调研督办，形成了从选题、批转、调研、转办到评议的全链条、闭环式监督机制，对物业管理、劳动保障等13个问题开展专题询问，有力推动了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解决，保障全市人民共享高质量发展美好成果。

立规矩、定标准 完善监督制度机制

始终把制度建设作为监督工作的重要保障，坚持制度创新、制度先行，为监督创造条件、提供保障、打牢基础。

细化建议督办机制。始终把办好代表建议作为汇集民智的重要途径，积极探索督办方式方法，让更多民声民意转化成推动发展、改善民生的有力举措。在全市建立代表建议与检察建议衔接转化机制，通过线索互移、信息共享，促进监督效能提升。

细化依法监督形式。实行审议意见跟踪监督机制，研究制定《审议意见办理暂行办法》，要求凡是事关全市发展大局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实行二次审议，并在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常委会会议专门听取整改情况汇报，将整改结果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开，切实推动审议意见由“纸上”落到“地上”。坚持问题清单制度，每次开展视察、调研、执法检查活动前都面向社会发布公告，征求意见建议，针对调研发现的问题，建立问题、任务、责任、时限四个清单，要求有关部门研究提出解决措施，限时“对账销号”。推进专题询问常态化、制度化，聚焦“12345”热线群众反映热点问题、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开展专题询问，组织290多名代表、群众参与调研，31名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代表对24个部门单位进行询问，有力推动了相关问题的解决。

备足“四门功课” 筑牢人大执法检查工作基础

■ 李 川（重庆）

开展执法检查是各级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行监督职能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保障法律法规的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笔者认为，要做好人大执法检查工作，应备足“四门功课”，即从明晰目的意义、优化人员构成、充实知识储备、调整工作状态这四方面发力，筑牢执法检查的基础，确保执法检查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明晰目的意义 确保执法检查的方向性

深刻理解执法检查的目的和意义，是做好人大执法检查工作的前提。人大执法检查的根本目的是督促相关法律法规的正确实施，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主义法治的统一和尊严。在开展执法检查前，必须加强对执法检查组成员的教育培训，促使其深刻认识执法检查的目的意义，以强烈的使命担当全身心投入执法检查工作。

一方面，执法检查是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举措。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各级人大常委会作为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代表人民依法行使国家权力。通过开展执法检查，能够广泛收集人民群众对相关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意见和诉求，及时反映群众的呼声，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充分彰显人民当家作主的地位。另一方面，执法检查有力地推进法治建设。执法检查能够监督政府及相关部门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有效防范权力滥用和违法行政行为，推动政府依法行政水平的提升，促进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

优化人员构成 保证执法检查的专业性

合理组建执法检查队伍，是做好人大执法检查工作的关键所在。执法检查组成员应具备广泛的代表性、较强的专业性和较高的权威性，以保障执法检查全面、客观、公正地开展。

在人员选择上，要注重成员的广泛性。执法检查组成人员应涵盖不同行业、不同领域的人大代表，以充分反映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注重吸纳基层人大代表参与，因为基层人大代表更加熟悉基层实际情况和群众需求，提出的意见建议更有针对性、代表性。同时，要强化专业人员的参与度。根据执法检查的内容和重点，邀请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律师等专业人员参加执法检查，特别是有的地区人大常委会成立了专家智库，可从中选取相关专业人员参与，为执法检查提供专业支持和技术保障。专业人员在法律法规解读、政策咨询、技术分析等方面的经验和优势，有助于提升执法检查的科学性和准确性，避免出现提出的建议与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冲突的情况。此外，要发挥常委会组成人员的主导作用。常委会组成人员通常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法律素养和工作经验，在执法检查中，应充分发挥他们的组织协调能力，统筹安排各项工作，确保执法检查的顺利进行。

充实知识储备 提升执法检查的精准性

丰富的知识储备是做好人大执法检查工作的重要基础。执法检查的核心是监督法律法规的实施，查找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不足之处，以及提出对法律法规的修改建议。执法检查组成员要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业务知识，为执法检查做好充分的知识准备。

一是要深入学习法律法规。为保障执法检查工作的有效开展，执法检查组成员必须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深入学习，精准把握法律法规的条文、立法宗旨、适用范围等内容，熟悉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和要求，为执法检查提供准确的法律依据。二是要认真学习政策文件。法律法规的有效实施离不开配套政策文件的支持和保障，执法检查组成员应全面学习相关政策文件，了解政策出台的背景、目的、具体内容及实施情况，为执法检查提供全面的政策依据。三是要熟悉相关业务知识。执法检查组成员要根据执法检查的内容和重点，加强对相关领域和行业的业务知识学习，了解行业发展现状、存在的问题和解决的办法，为执法检查提供专业的知识支撑。此外，为确保学习效果，在鼓励成员自学的基础上，人大常委会应开展专题学习培训，邀请专家学者等进行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业务知识的讲解和辅导，切实提升执法检查组成员的知识水平和业务能力。

提升责任意识 增强执法检查的实效性

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是做好人大执法检查工作的重要保障。执法检查组成员要保持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和敬业精神，认真履行职责，扎实开展执法检查工作。

在工作态度上，要树立正确的价值导向。执法检查组成员应正确对待执法检查工作，始终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如实反映法律法规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不回避矛盾，不掩盖问题。在工作作风上，要保持严谨细致。执法检查工作要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杜绝走过场、搞形式主义。精心制定执法检查方案，周密组织执法检查活动，全面深入了解法律法规实施的情况。检查过程中，通过认真查阅资料、实地察看、走访座谈，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广泛听取意见和建议。在工作效率上，要注重质效提升。执法检查工作通常周期短、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要合理安排时间，提高工作效率，通过认真分析、深入研究，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和措施，确保执法检查工作取得实效。

Z 周末观察 HOUMOGUANCHA